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校团字〔2021〕37号

关于印发 《东南大学星级志愿者认定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校区团委、各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促进和规范东南大学志愿服务记录工作，维护东南大学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我校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推动东南大学志愿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东南大学星级志愿者认定办法（试行）》，现予以颁布，

请遵照执行。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18 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星级志愿者认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星级志愿者认定管理工作，健全我校志愿服务激励机制，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意见》、团中央《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东南大学本科生社会实践课程学分认定办法（试行）》和《东南大学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南大学注册志愿者。

第二章 星级认定

第三条 根据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及参与情况，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由校团委志工部负责制定星级认证制度组织认证工作，授权各学院团委相关部门开展星级志愿者资质认证工作。校团委志工部主要负责五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各学院团委相关部门负责四星志愿者资质具体认证工作，一至三星志愿者达到相应标准自动授予。

第四条 星级志愿者认证服务时间以东南大学“第二课堂”系统上记录的时间为准。未使用“第二课堂”系统的机构，经校团委授权可暂以“志愿者打卡器”或其他受到国家认可的全国性志愿服务信息平台认证服务时间。跨地域参与志愿服务的，经当地志愿者联合会核定后可合并累计服务时间。

（一）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50 小时的，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00 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150 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200 小时的，参与过不少于 7 次志愿服务活动的，且至少参与过 3 个不同的志愿服务项目或 2 个不同类别的志愿服务项目的，经学院答辩通过后，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志愿者注册后，参与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 300 小时的，参与过不少于 10 次志愿服务活动的，且至少参与过 5 个不同的志愿服务项目或 3 个不同类别的志愿服务项目的，经校团委答辩通过后，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星级志愿者认定由个人或通过其登记注册的组织向具有相应星级认证权限的单位提出申请。申报时，个人应在“第二课堂”系统上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认定申请的组织应留存通过认定的个人材料，并于每年 12 月前向上一级组织备案。

第六条 拟通过星级认定的志愿者名单及服务时间凭证须在认证组织的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

发现个人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当事人未来一年至三年参与星级认定的资格；如发现有组织参与虚报服务时间、以非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捏造、伪造、篡改等）修改服务时间的，对该组织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未来一至三年参与各级志愿服务评选表彰的资格。

第七条 星级志愿者认定后，志愿者可在“第二课堂”系统上查询星级。

第八条 志愿者如有违反《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志愿服务记录办法》的，由相应认证组织取消其已认定的星级志愿者资质。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的修改、变更权属于校团委，由校团委志工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共青团东南大学委员会

2021年8月18日印发
